

##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变更提案的情况。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11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 时 30 分
2.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华发大厦东座六楼本公司会议厅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李中秋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1 人，代表股份 116,489,894 股，占公司总股份 41.14%

#### 2. A 股股东出席情况：

A 股股东（代理人）1 人，代表股份 116,489,894 股，占公司总股份 41.14%

#### 3. B 股股东出席情况：

B 股股东（代理人）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 0%

#### 4.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议案：《关于聘请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年均能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公司每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熟悉和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业务运作情况，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 48 万元（如有其它专项审计事宜另行商议），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范围内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商谈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 类 别      | 代表<br>股份    | 同 意         |       | 反 对   |       | 弃 权   |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与会全体股东   | 116,489,894 | 116,489,894 | 100   | 0     | 0     | 0     | 0     |
| 与会 A 股股东 | 116,489,894 | 116,489,894 | 100   | 0     | 0     | 0     | 0     |
| 与会 B 股股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张清伟、黄亮

3. 结论性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11 月 15 日